106.11.27 國評淨研字第 1060001039 號訂定
107.03.29 主管機關辦理設立登記
107.04.25 第 1 屆董事會決議通過
107.07.16 國評淨研字第 1070000629 號核定
107.08.03 國評淨研字第 1070000709 號核定

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捐助章程

- 第 一 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「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」(以下 簡稱本院),其設立及管理方法,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 令之規定。
- 第 二 條 本院以增進國防政策與安全戰略研究,提供專業政策 參考與諮詢,拓展國防學術交流與合作,促進國際戰 略溝通與對話為目的。
- 第 三 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:
 - 一、國防、安全、軍事發展之研究及分析。
 - 二、國防政策與戰略諮詢及建議。
 - 三、國際對話及溝通網路。
 - 四、國內外智庫交流及合作。
 - 五、國防與安全事務人才培育及儲備。
 - 六、與國家安全、國防安全有關研究及受委託事項。
- 第 四 條 本院主管機關為國防部。
- 第 五 條 本院所屬人員職掌或業務範圍內,涉及國家機密、軍 事機密、國防秘密或一般公務機密事項時,應依國家 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或相關法令規範採取保密措 施,確實遵行機密資訊維護規範。

本院所屬人員應簽署保密協議,通過安全調查,並由主管機關辦理。

第 六 條 本院設於臺北市,並得視業務需要,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,於國內外其他地區設立分 支單位。

- 第 七 條 本院由主管機關捐助總額新臺幣五千萬元成立。 本院年度經費之來源如下:
 - 一、由主管機關每年循預算程序捐助之。
 - 二、受託研究、提供服務之收入。
 - 三、創立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。
 - 四、國內外公私立機構、團體及個人之捐贈。

五、其他收入。

- 第 八 條 本院應建立人事、會計、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,報主 管機關核定。
- 第 九 條 本院設董事會,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,其中一人為董 事長,並由董事互選之。

董事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及聘任之:

- 一、政府機關代表。
- 二、對國防、安全、外交及兩岸事務富有研究之學 者、退役將領、離退政務官與相關專業人士。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機關代表,隨本職異動,不得低於 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
本院董事之任期為二年,期滿得連任。

- 第 十 條 本院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,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遊 選 及聘任之:
 - 一、政府機關代表。
 - 二、國防事務之學者、專家。
 - 三、具會計、審計、稽核、法律、財務或管理等專業 人士。

本院監察人之任期,每屆二年,期滿得連任。前項第 一款之機關代表,隨本職異動。

第 十一 條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,對外代表本院;其因 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得指定董事代行職權,不能指定 時,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。

第 十二 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:

- 一、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
- 二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三、董事之改選及解任建議。
- 四、執行長任免之擬議。
- 五、副執行長之任免。
- 六、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。
- 七、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。
- 八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- 九、審議績效評估報告。
- 十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- 十一、合併之擬議。
- 十二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
- 第 十三 條 董事會會議每六個月開會一次;必要時,得召開臨時 會議,由董事長召集,並擔任主席。董事會之決議, 種類如下:
 - 一、普通決議: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 - 二、特別決議:現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,出席 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下列重要事項,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,並陳報主管機關同意後行之:

- 一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二、基金之動用。
- 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-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- 五、重要主管之人事。

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本院接受民間捐贈並將該捐贈財產列入本院基金,致 民間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,合計達基金總額百分之 五十者,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,出 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,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;未 經同意,不得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。

第二項重要事項及第三項民間捐贈財產之議案,應於 會議十日前,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,不得 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董事、監察人應親自出席、列席董事會會議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,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 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,請求召集董 事會議時,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。屆期 不為召集之通知,得由請求之董事陳報主管機關許 可,自行召集之。

第 十四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業務、財務狀況之監督。
- 二、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。
- 三、決算報告之審核。

四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。

- 第 十五 條 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由主管機關解除其 職務,並通知法院為登記:
 - 一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 失犯罪者,不在此限。
 - 二、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 行為,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。
 - 三、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、監察人,執行職務未遵照

政府政策, 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聘任為本院董事或監察人, 其已聘任者由主管機關解聘並辦理改聘後,通知法院 變更登記:

- 一、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 開始清算程序,尚未復權。
- 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
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,有利益衝突者,應自行迴避,並由本院依據相關法令訂定有關規範。

第十六條 本院置戰略諮詢委員九人至二十人,任期二年,由主 管機關遴選及聘任之;解聘時,亦同,其中現役或退 役將領應達戰略諮詢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。 戰略諮詢委員之解聘,準用第十五條規定。

- 第 十七 條 董事、監察人、戰略諮詢委員,均為無給職。但董事 長係專職,且未支領其他薪資,月退休金(俸)、月退 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十八條 本院置執行長一人,任期二年,由董事會遴選,陳報主管機關同意後,聘任之;解任時,亦同。並置副執行長三人,由董事會遴選聘任,任期均為二年。

執行長受董事會之指揮、監督,綜理院務,副執行長 襄助執行長處理院務。

本院應院務及研究上之需要,得設相關單位,並得置主管及各職類人員。

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給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,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。支給基準變更時,亦同。

第 十九 條 本院之會計年度,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。關於預 算、決算之編審,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,並依預算 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:

- 一、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,應訂定工作計畫,編列 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,陳報主管機關。
- 二、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,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 提經董事會審定,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 後,陳報主管機關。
- 第 二十 條 本院之財務報表,應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簽 證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院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,變更董事、財產及其 他重要事項,均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,陳報主管 機關同意,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院之組織規程、人員管理及採購等規範,由執行長提 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院之業務及財務狀況,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 檢查項目如下:
 - 一、設立許可事項。
 - 二、組織運作狀況。
 - 三、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。
 - 四、財產保管運用及業務辦理情形。
 - 五、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。
 - 六、其他事項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院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,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 後所得捐贈為原則,非經董事會之決議,主管機關同 意,不得處分原有基金、財產及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 贈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,致不能達設立目的時,主管機關得 解散之。

解散後,應依法辦理清算。其賸餘財產,應歸屬國庫

或依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處理。

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,並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 行,修正時亦同。